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佳盛企業及盛輝（作為當時業主）就租用該物業訂立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 2014/15 年報內。

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送呈通知予該物業現時業主（即 Perfect Top 及 Gain Glory），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終止租賃協議。除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止的租金外，概無訂約方須就終止租賃協議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

終止租賃協議之理由

該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為配合其業務發展，本集團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作營運之用，因而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購更大樓面面積的新辦公室物業作為本集團的新總部。故此本集團將無需繼續租用該物業，並於終止租賃協議後遷往新辦公室物業。

收購新辦公室物業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認為終止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終止，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釋的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ain Glory」	指	Gain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佳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明控股」	指	佳明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孔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志華先生分別擁有 90%及 10%股份
「盛輝」	指	盛輝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佳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盛企業」	指	佳盛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15年3月6日註銷。在其註銷前為佳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Top」	指	Perfect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佳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軒尼詩道 395-399 號東區商業大廈 19 樓 A 至 F 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佳盛企業及盛輝（作為業主）就租用該物業，於2013年4月17日訂立自2013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兩份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